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24-038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保护投资者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已于2024年6月24日经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品质为先

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高精密铜合金带材的企业,也是国内率先同时拥有热浸镀镍和环保型镀锡铜带材生产线的企业。公司产品定位始终坚持以高端应用领域和高端客户需求为导向,公司生产的环保型铜带材、LED黄铜带材、C19400引线框架、覆铜材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自主研发的新型镀锡铜带材荣获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产品对标德国Wieland、K.M.E.、日本古河工业等,经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认证,公司“新型镀锡铜带”产品市场占有率全球前10,国内第一,是中国高端铜带材的领军企业。

2024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品牌建设,坚持“品质优先、品牌致胜”,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巩固高端铜带、铜合金、新型镀锡铜带高端市场占有率,形成有效的规模、品质优势;同时积极研发和推广钢铁磷系、铜磷镍系、铜磷镍系等新型铜合金材料,向高高端、环保

能等铜基材料方向发展,形成在铜基材料领域生产一代产品、储备一代产品、研发一代产品,不断推进产品更新迭代。

### 二、降本增效,结构调整

2024年,公司将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围绕“降本控费、结构调整”开展各项工作,强化成本管理理念,完善业务协同沟通机制,协同业务部门加强全面成本管控;依托数字化手段,深化成本动因分析,强化行业成本对标,强化成本内部通盘,降低非必要成本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靶向解决关键问题,助力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强化品牌意识、严格质量管控,提升高精密铜合金、各种铜带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

### 三、加大研发,推动创新

公司自2002年首条高精度磷铜带生产线建成投产,开启了高精密铜合金带材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发展至今20余年,凭借在工艺、技术和品牌上日益积累的优势和影响力,已然成为国内铜带行业领域的领军者,也是中国铜带出口的主力军。

2024年,我们将充分发挥国家实验室、CNAS实验室、先进铜合金材料产学研创新研究院等技术创新优势,通过与泰科、莫仕等建立的联合新材料实验室,针对完全依赖进口的新能源、高端连接器、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性能铜带材,强化研发,预期在3-5年内实现进口替代C1940、高性能合金铜磷镍系(C19100/C19006/C7025/7035)、铜磷镍系(C18系铜/C18系铜)的稳定供应。持续强化对高性能铜合金产品研究,并建成数字化研发中心。预期在未来5-10年,实现以铜磷、CuFe、CuTi、CuNiSn系合金为基础的新产品规模不低于总体规模的30%,销售收入不低于40%。公司在铜基材料方面的研发创新进入世界先进行列,打造国家级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创新平台。

### 四、加强沟通,传递价值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交流,持续增强投资者沟通质效,不断加强市值管理,维护

广大投资者权益。

2024年,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持续强化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机制,重视资本市场现场投资者意见反馈,提升投资者服务质量和沟通质效,持续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各种方式推动公司合理估值。

### 五、落实监管,规范运作

2024年公司将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新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健全重要事项信息沟通报送机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探索多元化信息披露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可感性。

### 六、强化治理,规范运作

2024年,公司将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规则,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打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多元化董事会。优化完善董事会“履职”委员会职能建设和人员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专业咨询作用。贯彻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秉承“品质优先、品牌致胜”的经营理念,打造世界一流高端铜合金企业。用稳健的管理、规范的运作、高效的沟通,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创造价值,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37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列席了董事人,实到董事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已获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山东)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现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山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于2024年6月27日起参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S19136	海富通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8151937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C8107109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S19138	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S19139	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S19220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C8159224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S19225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S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C8100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0	004284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277	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485	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5842	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C8100224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15	A8100842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16	0123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二、业务开放时间

自2024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山东)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 四、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6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山东)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率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为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官方网站所公告为准。

###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山东)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山东)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与基金产品无关,已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山东)官方网站上公示。

5.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山东)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山东)的公告。

6. 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 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48

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48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sd.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48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站:www.citicf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826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69(免长途话费)

6. 海富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69(免长途话费)

7.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30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投票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福北里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朱陈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含)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部律师见证,并由北京中伦(含)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部律师见证。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62,483,2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32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683,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9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799,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33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52,473,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571,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1%;

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52,473,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571,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1%;

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席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侯奕豪、李海楠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50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4.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NAMCHOW(G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南侨开曼”)及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控股”),实际控制人陈飞龙先生、陈正文先生和陈怡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羽文先生和陈咏文女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皇家可公司(以下简称“皇家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朱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2024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0日,宁波泓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17,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减持后,宁波泓理持有公司股份20,48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51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泓理”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0,48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宁波泓理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朱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2024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0日,宁波泓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17,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减持后,宁波泓理持有公司股份20,48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